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32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7 号), 其中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余越百货商店销售的龙眼产品

东莞市石排余越百货商店销售的龙眼产品(购进日期: 2025-12-24),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四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涉案产品均用于抽检, 未售出涉案产品,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32-3 号)。

该店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龙眼中, 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或上游供应商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